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陈渊技、龚建芬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93号

陈渊技、龚建芬：

你们作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违规减持股份

2022年8月1日，公司披露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显示，你们与当时一致行动人无锡一帆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计划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,980,025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1%。2022年8月18日，公司披露公告显示，龚建芬于2022年8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，减持金额1,008,200元。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情况

2023年7月6日，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公告显示，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5日期间，因主动减持、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等原因，你们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4.75%下降至19.33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5.42%。你们在权益变动达到5%时，未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4.1.5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7月17日